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515610229220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分行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分行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7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22
第六部分附件	27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515610229220

二、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分行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响应范围包括:(中控系统平台,LED 显示屏,协作终端,视频处理设备),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到货
- 3、供货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 10 号
- 4、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 10 号后勤办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佳

联系电话：0570-3386151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 10 号财务科

邮箱：739067298@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分行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5500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3. 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协作终端	资深音频调试工程师服务	项	1	39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网络接口:/, 通信协议:/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场馆内原有设备的优化工作，包含线路整理、原系统接插件裁剪制作，制作规范输入输出标签，扩声效果优化、会议话筒效果优化、机柜设备布局拆装优化、设备清洁、系统整体联调联试，保证和省行电视会议系统匹配效果稳定等涉及的人工费
2	协作终端	原屏体保护拆卸及幕布轨道拆卸	项	1	26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网络接口:/, 通信协议:/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原有屏体保护性拆卸、原有幕布轨道拆卸，包含脚手架搭建、场地拆装防护、拆卸设备清运、现场清洁
3	协作终端	会场集中控制终端	套	1	31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千兆以太网, 通信协议:支持不少于 10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须结合现场接入设备和用户使用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完成逻辑程序编制、UI 界面编制，满足电源开关、幕布升降、音响调试、LED 屏启动、画面信号切换等现场设备全功能控制和管理
4	协作终端	配电柜	台	1	5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网络接口:30KW 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通信协议: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配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全套保护措施，配套对应的故障指示装置
5	协作终端	屏体结构	套	1	196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网络接口:/,通信协议:/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用于 LED 显示屏安装支撑，适配本项目屏体尺寸 材质：主体结构采用国标 Q235B 钢材，做防腐防锈处理；包边采用不锈钢拉丝材质，外观平整美观 结构要求：结构设计符合国家钢结构设计规范，承重满足屏体满载要求，安装后屏体平整度 $\leq 0.1\text{mm}$ ，整体结构稳固
6	协作终端	综合布线	套	1	58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网络接口:/,通信协议:/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用于 LED 显示屏安装支撑，适配本项目屏体尺寸 材质：主体结构采用国标 Q235B 钢材，做防腐防锈处理；包边采用不锈钢拉丝材质，外观平整美观 结构要求：结构设计符合国家钢结构设计规范，承重满足屏体满载要求，安装后屏体平整度 $\leq 0.1\text{mm}$ ，整体结构稳固
7	协作终端	混合插卡拼接矩阵	台	1	18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网络接口:支持不少于 10 个业务槽位,通信协议:支持 HDMI、DVI、SDI、VGA 等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模块化扩展与散热指标：支持不少于 10 个业务槽位，智能调速风扇，模块化插拔式设计，板卡支持热拔插，不断电即可更换，最大支持 16 路输入 16 路输出；多格式信号兼容指标：信号兼容：支持 HDMI、DVI、SDI、VGA、DP、IP 编解码、光纤信号输入输出；所有信号格式输入输出板卡均支持交叉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卡屏、抖动、撕裂；超

								高清分辨率指标：支持 3840*2160@60Hz 输入输出，向下兼容全系列分辨率
8	协作终端	4 路 HDMI 输入卡	个	3	3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网络接口:单卡≥4 路 HDMI 输入接口, 通信协议: 支持 HDMI2.0、HDCP2.2 协议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与本项目混合插卡拼接矩阵完全兼容, 即插即用; 单卡≥4 路 HDMI 输入接口, 支持 HDMI2.0、HDCP2.2 协议, 最大分辨率≥3840*2160@60Hz; 输入支持字符叠加功能(字符大小、颜色、透明度、位置可调); 支持数字和模拟音频信号增益调节、静音控制; 支持数字和模拟音频混音
9	协作终端	4 路 HDMI 输出卡	个	3	3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网络接口:单卡≥4 路 HDMI 输入接口, 通信协议: 支持 HDMI2.0、HDCP2.2 协议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与本项目混合插卡拼接矩阵完全兼容, 即插即用; 单卡≥4 路 HDMI 输入接口, 支持 HDMI2.0、HDCP2.2 协议, 最大分辨率≥3840*2160@60Hz; 支持任意位置开窗、叠加、跨屏、漫游、缩放、画中画; 单张输出卡支持动态 8 画面图层开窗, 窗口可在该输出卡四个输出端口任意分配, 支持数字和模拟音频信号独立输出; 支持跟随视频模式和独立切换模式
10	协作终端	舞台幕布电动轨道	台	1	5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网络接口: 支持对接集中控制终端, 通信协议:/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轨道长度: 约 10 米, 以现场测量为准, 承重: 10kg/m; 加厚舞台专用轨道, 适配均匀伸缩剪刀架、静音传动系统, 运行无卡顿、无明显噪音; 支持对接集中控制终端, 配套专业控制系

								统, 也支持通过遥控器或者手动控制
11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套	1	404250.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分辨率: ≥ 4608 列*2376 行, 亮度: 不低于 600nits, 对比度: 最高对比度 30000: 1 或以上, 尺寸: 宽 ≥ 7.2 米, 高 ≥ 3.7125 米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屏幕尺寸: 宽 ≥ 7.2 米, 高 ≥ 3.7125 米, 面积 ≥ 26.73 平方米, 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4608 列 $\times$ 2376 行; LED 像素: 间距 $\leq 1.5625\text{mm}$, 像素密度 ≥ 409600 点/m^2; 封装技术: 采用 COB 全倒装封装技术; 箱体: 采用 16: 9 黄金比例压铸铝箱, 箱体尺寸为 $600\text{mm} \times 337.5\text{mm}$, 厚度不超过 45mm; 箱体背板为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 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 防尘、静音、无风扇设计; 显示屏亮度: 不低于 600nits, 支持手动或自动 16 级亮度调节, 显示屏亮度随外界环境亮度自动调整, 保持色彩亮度一致性; 色温: 支持 3000k~10000k 可调, 当色温为 6500K 时, 100%, 75%, 50%, 25% 四档电平白场调节, 色温误差 $\leq 200\text{K}$; 光学性能指标: 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色度均匀性: $\pm 0.002\text{Cx}, \text{Cy}$ 之内; 画面画质核心指标: 最高对比度 30000: 1 或以上, 刷新率支持 3840Hz, 24bit 精细控制, 支持 NTSC、Rec2020、DCI-P3、sRGB 等多种色域调节, 搭配 HDR 卡, 实现高清显示; 低亮高灰: 支持软件实现 0-100% 不同亮度情况下, 灰度 8-16bits 自定义设置; 自动模式下, 100% 亮度时, 灰度 $\geq 16\text{bits}$, 50% 亮度时, 灰度 $\geq 16\text{bits}$, 20% 亮度时, 灰度 $\geq 15\text{bits}$; 表面光学抗反光静电: 模组

								表面采用黑色亚光处理, 反光率 $\leq 1\%$, 在 10Lux/5600K 照度下, 屏幕表面光反射率 $< 2\text{cd}/\text{m}^2$ 。有效防止反光和静电, 使人眼观看舒适度满足视觉基本无疲劳感要求; PCB 电路板工艺: 采用多层盲孔设计及沉金工艺设计, 同时具备抗消隐、无毛毛虫、鬼影等现象; 安装平整度: 模组平整度 $\leq 0.1\text{mm}$, 单元间隙 $\leq 0.1\text{mm}$, 单元相对错位 $\leq 5\%$; 信息安全与数据管理资质: 通过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能力三级 (含以上) 认证; 信号传输与兼容性指标: 采用数字化网络传输技术或 HDMI 传输技术, 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 输出范围可缩放, 实现最佳分辨率。支持模组、电源、信号传输一体化。操作系统兼容性: 软件兼容 Windows 及国产麒麟、统信操作系统
12	视频处理设备	视频处理器	台	1	2496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输入接口: ≥ 4 路 HDMI1.3、 ≥ 1 路 DP1.2, 输出接口: ≥ 24 路网口, 支持灵活走线适配屏体布局, 输入分辨率支持: 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输入接口: ≥ 4 路 HDMI1.3、 ≥ 1 路 DP1.2、 ≥ 2 路 HDMI2.0、 ≥ 1 路 USB 3.0 (支持 U 盘内图片/视频播放) 输出接口: ≥ 24 路网口, 支持灵活走线适配屏体布局 工作模式: 支持光电转换器模式和视频控制器模式一键切换 控制方式: 支持 Unico、NovaLCT、前面板按钮、可视化平台控制 冗余备份: 支持全链路备份, 保障信号传输不中断
13	中控系统平台	播控系统	套	1	19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控制功能: 与本项目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器无缝对接, 预装软件: 兼容 Windows 及国产麒麟、统信系统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与本项目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器对接, 协议完全兼容 防误操作设计: 控制系统调试软件为隐藏调试密码设计, 防止非授权人员误操作导致参数紊乱 内容播放: 支持图文、动画、Flash、全格式视频文件播放, 实时显示自定义内容, 具备远程控制和远程播放能力 支持离线调屏: 无需现场软件配置, 仅连接发送卡和单张接收卡即可完成显示屏调试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历史配置一键查询与加载 多重备份机制: 支持发送卡备份、软件历史配置备份、一键回读, 保障 LED 显示屏数据传输故障自主修复, 不黑屏 智能调试: 自动计算多卡拼接坐标点, 智能级联向导, 智能导出级联布局工程图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资深调试工程师:场馆内原有设备的优化工作,包含线路整理、原系统接插件裁剪制作, 制作规范输入输出标签, 扩声效果优化、会议话筒效果优化、机柜设备布局拆装优化、设备清洁、系统整体联调联试, 保证和省行电视会议系统匹配效果稳定。2、保护性施工:原有屏体保护性拆卸、原有幕布轨道拆卸, 包含脚手架构建、场地拆装防护、拆卸设备清运、现场清洁。3、售后服务:①所有设备产品不低于 5 年免费质保, 所有更换配件需均为全新配件。②电话报修后 1 小时内电话或远程排除故障, 如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的, 必须 12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解决。③设备免费质保期间, 要求工程师不低于每 3 个月一次对所供应的设备免费进行现场巡检。④在质保期内, 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 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4、投标人服务标准:①所有软件终生免费保修升级。②所有硬件过免费保修期后, 提供至少五年的维修服务, 确保能提供备品备件, 且价格不高于中标单价。5、培训: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3 人的实操培训课程, 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6、集成标准:与省行视频会议联调联试, 保证集成后的系统满足省行视频会议的需求(联调联试如果涉及费用投标商自行承担), 直至视频显示系统及集中控制系统与原有旧设备整体集成上线, 施工链路清晰、标签规范。7、项目整体性:①矩阵及集中控制系统需与原利旧设备对接, 同时需与省行视频会议系统进行联调联试对接, 保证实现互联互通, 且省行端接收显示我方摄像头直拍 LED 大屏画面无闪烁, 目前省行视频会议设备品牌为华为、宝利通。②集中控制系统需与原有旧音频系统兼容, 保障集中控制管控设备的时序开启调节等。③集中控制系统需与原有 905 会议室视频系统及音频系统协议及接口兼容归纳到统一控制室集控操作, 需两会议室联调联试, 保证会议的单独使用及同时使用两种模式顺利开展。④集中控制系统需与原环境幕布进行编程联动, 保证环境幕布可实现自动开合, 目前为手动模式。⑤集中控制系统能与原环境灯光控制兼容, 预留接口以便实现智能化可控需求。8、兼容性: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器、播控系统需保证系统协议互通、稳定运行。

三、★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网点：无具体要求

免费维修质保期：5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12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5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单位_____项目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在初步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_____5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

3. 交货地点：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分行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项目完成最后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通知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现场核对：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确认无误后签署到货清单。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结构施工、综合布线、系统调试、集成对接，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乙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甲方组织初步验收，现场核验安装质量、画面显示、信号接入、中控操作、矩阵切换、摄像头控制等核心功能；初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单》。

4. 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 30 个工作日，确保无黑屏、无闪烁、无卡顿、无故障，与省行视频会议系统兼容正常，如遇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乙方应于当天修理完成，每出现一次故障，验收时间往后顺延 3 个工作日。

5.试运行合格,乙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完整竣工资料;甲方按采购需求逐项核查技术指标、商务条款、服务承诺、培训、质保、集成对接等全部履约内容;验收合格,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不合格则乙方限期整改,重新验收。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通知书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

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分行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5156102292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且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